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582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闵继平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：30 至 17：30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02 号 2 层 联系电话：021-69569339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02号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91636381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95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华尔康星月口腔门诊部）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08— G05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七 月 八 日